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計畫

壹、為順利推動本區第六(大堀)公墓更新，遷移現有既存墳墓，新建納骨塔設施，以利提供多元服務，特訂本作業計畫。

貳、依據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辦理（如附件 1）。
- 二、「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如附件 2）。
- 三、「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如附件 3）。

參、遷葬補償費發給標準

- 一、補償費發放依「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為基準。
- 二、救濟金發放，按同法第 3 條所訂定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三、8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禁葬前本公墓既存之墳墓，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1 日府民儀字第 1050020417 號函辦理遷葬補償。（如附件 4）。

肆、遷葬補償費申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本所寄發通知及遷葬認領申請書、親屬關係表（如附件 5 及 6）。
- 二、申請人填妥遷葬認領申請書、親屬關係表及相關文件含戶籍資料，親至本所民政課櫃台辦理。
- 三、經本所審核申請人相關資料核定後，通知申請人辦理起掘作業（如附件 7）。
- 四、申請人辦理起掘當日，須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共同拍攝起掘前、中、後照片驗收。
- 五、申請人遷葬完畢，檢附遷葬補償費（救濟金）請領書（如附件 8），經核定後核發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伍、墳墓起掘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資料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所民政課發函通知。

二、申請人向本所申請起掘作業。

（一）申請人於當月 15 日前提出者，於當月底前會同至現場驗收。

（二）申請人於當月 16 日後提出者，於次月 15 日前會同至現場驗收。

（三）若當月提出申請案數量較多時，即視情況增加現場驗收次數。

（四）申請人申請案件需經本所審核人員及驗收人於附件 5 及附件 8 共同簽章。

三、至起掘現場時，由本所承辦人、驗收人員、申請人及公墓管理員共同拍攝起掘前、中、後照片及確認合葬數量，再行遷移。

陸、無主墳墓安置

於遷葬公告期滿有（無）墓主墳墓，無人認領時，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編造未認領名冊遷移至納骨塔設施存放，其相關費用由本補償款項支付。

柒、暫置方案

一、公告認領期間，若申請人切結希望原地安置祖先骨灰（骸）（但須先辦理認領及補償費或救濟金之簽收），本所提供臨時貨櫃暫放，直至本納骨塔新建啟用後，再依「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由當事人購買塔位存放。

二、骨灰（骸）領回暫置期間一律由申請人自行管理，本所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

捌、有下列情事者，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一、墳墓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

二、墳墓遷葬公告期限內，未辦理墳墓認領登記者。

三、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

四、經書面通知期限需補正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正者。

五、所提供證明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六、認領登記後，未通知本所派員會同起掘作業，而自行起掘遷葬者。

七、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

玖、經費來源：為 102 年度專案保留款新臺幣 4,434 萬元整。

拾、本作業計畫經陳奉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5/03/01 11:33

名 稱 殯葬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9 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布機關：桃園縣政府

發布日期：102.03.20

發布字號：府法濟字第1020065197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訂定「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法規內文：第 1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第 3 條

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標準如下：

- 一、墳墓分為六級，其級別、面積及補償金額規定如附表。
- 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埋葬骨罈（罐）者亦同。
- 三、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面積，係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不含墓園部分。

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

第 4 條

非依法設置之墳墓發給遷葬救濟金，其救濟金按前條所定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 5 條

認領人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 三、起掘作業照片。
- 四、起掘後墓地照片。

經主管機關代為遷葬之墳墓，認領人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

第 6 條

經主管機關代為遷葬之墳墓，認領人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 7 條

辦理墳墓遷葬應將墳墓現狀照相及繪製略圖，編號列冊。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附表.pdf](#)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附表

等 級	面 積	補償金額 (新臺幣)
第一級	未滿二平方公尺。	三萬二千元
第二級	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第三級	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平方公尺。	八萬四千元
第四級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三平方公尺。	十萬元
第五級	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	十二萬元
第六級	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十四萬元

100

100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繼續適用）（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興辦各項公共設施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查估補償、人口遷移費及自動拆除獎助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合法建築物係指左列各款之建築物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
-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 三、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者。
- 四、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施行日期如附件一）及該辦法未指定應申領建築執照地區於北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建造者。

第 3 條

本縣轄內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單價依據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如附件二）及運用須知（如附件三）查估補償之，不予折舊亦不因地區、地段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每層樓均依建築物主要構造體查估評點增加百分二十補償之。

第 4 條

雜項工作物以重建價格估定之。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單價依建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由本府依拆遷當時市價計之。

第 5 條

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屋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並應視拆除後剩餘建築改良物結構安全為原則，拆除後剩餘建築改良物有礙居住之安全者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一併查估補償拆除之。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

前項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以拆除線往外至下一柱子前距離為準，門面修復則依評點標準門面整修項之規定計算補償費。

第 6 條

應拆除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除時，其內部附著之固定設備裝潢（評點表另有

規定者除外) 按重建價格估定之。

第 7 條

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除剩餘部分之底層面積，一般住宅不足五十平方公尺，商業店鋪不足三十三平方公尺者得一併申請補償拆除之，建物所有權人實際拆除後再報請補償。

第 8 條

建築改良物價格概按評點計值，其單價以每一評點新臺幣十點二元為基數，由本府逕行按每年七月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調整之。

本府為前項調整時，應將調整結果公告並送桃園縣議會查照。

第 9 條

工程用地內應全部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遷移費，建築改良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標準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六點附表一規定辦理。前項設籍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 10 條

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者，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助金。

第 11 條

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之發放依左列規定：

- 一、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戶所有權人在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房屋，經主辦機關派員查實後均發給自動拆除獎助金。
- 二、自動拆除期限視實際需要由主辦機關通知。
- 三、拆遷戶自動拆除以自行將屋頂、樓地板以及門窗拆除不能再供居住者為準，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
- 四、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除期限內拆除，得於主辦機關拆除通知文到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除，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案經主辦機關審查屬實後，轉送需地機關查明在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並經其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其自動拆除獎助金按百分之九十發給。

前項第四款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申請延期拆除期間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 12 條

建築改良物拆除範圍內有電話、電表、自來水表及瓦斯表必須遷移者，依各事業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核算遷移費。

第 13 條

工廠、商業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與經營設備等發給遷移費及營業損失補償金。未經合法登記者，得發給救濟金。

前項遷移費、補償金與救濟金之查估標準及辦法，由本府另定之。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

建築改良物基地曾經施工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建築改良物部分，所有權人不得請求其補償改良費用。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未列類之建築改良物或特殊建築改良物之拆除補償，得由建築技術機構或有關同業公會按實查估核定之。

第 16 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符合申請國民住宅條件者，得檢具證明及有關證件向本府申請，轉報中央核准後，得優先配售國宅。

第 17 條

建物之勘查，應由需用土地人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之依據：

- 一、建物門牌號碼。
- 二、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
- 三、建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五、附屬設施。
- 六、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 七、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 18 條

未能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查估核算之建築改良物，需用土地人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委託查估，並提請本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 19 條

本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圖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附件一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施行日期.doc

附件二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doc

附件三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運用須知.doc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沂潔
電話：03-3322101-5613
傳真：03-3356110
電子信箱：100109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02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區第六（大堀）公墓搬遷補償一案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5年1月22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01379號函。
- 二、查內政部94年9月7日台內民字第0940078149號函略以，依法設置之墳墓係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合法設置之墳墓，以及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又查內政部民政司97年2月27日內民司字第0970032427號書函略以，舊墓更新或遷移者，得視遷移計畫之所需及考量實際財政情況，對更新計畫內之墳墓墓主給予適當獎勵、安置措施或酌予補償。另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旨揭公墓於86年11月17日公告禁葬，禁葬前該公墓墳墓係屬合法埋葬墓地範圍，貴公所應依規定核發埋葬許可。有關貴區第六（大堀）公墓更新一案，建議依上開函釋給予適當獎勵或酌予補償。

04 民政105/02/01 10:54



341050002410 無附件

三、本府民政局與貴公所簽訂桃園市各區公所無償代管公有土地契約書，由貴公所代管旨揭公墓（大堀段1521地號）。另貴公所於104年10月29日以桃市觀民字第1040023305號函提送「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更新計畫」，由貴公所辦理遷葬事宜，並經本府104年11月25日府民儀字第1040285441號函核准在案。依據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21條規定，公立公墓內之無主墳墓應由申請人（貴公所）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四、本府因應未來成立殯葬管理處，現正進行本市公墓及納骨塔總量需求評估案，針對貴區第六（大堀）公墓舊墓更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該殯葬園區興建之必要性。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副本：2016-02-01
10:24:31章

「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墳墓遷葬認領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1. 查估清冊編號：_____

2. 往生者姓名：_____

3.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_____或 ☐ 詳親屬關係表

4. 申請起掘後進塔地點：

☐ 遷往本市 _____ 區 _____ 納骨塔。

☐ 遷往 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 _____ 納骨堂(塔)

☐ 遷往 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 _____ 家族墓園

二、繳附證明：

☐ 認領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親屬關係表。

☐ 關係證明文件 (需能證明認領申請人與往生者間關係之【戶籍資料】)。

☐ 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 其他 _____

三、注意事項：本所於收迄申請書後將辦理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台端，於審查通過前，不得先行遷葬，以免影響補償費認領資格。

四、具結事項：以上填寫內容確實無訛，亡者確係本人親屬，其墳墓亦由本人祭拜，如有如有偽造、冒領、重複或嗣後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時，概與貴公所無涉，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認領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市話)：_____

(手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驗收人：

課 長：

區 長：

親 屬 關 係 表

				姓名
()	()	()	()	關係或稱謂

				姓名
()	()	()	()	關係或稱謂

				姓名
()	()	()	()	關係或稱謂

				姓名
()	()	()	()	關係或稱謂

				姓名
()	()	()	()	關係或稱謂

【申請人】

以上共_____位被申請起掘，其確係本人祖先(關係或稱謂如上表)無誤，且均由本人祭拜，故由本人申請辦理其遷葬事宜，特此切結，如有虛偽造假及相關法律糾紛，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與貴公所無涉。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具結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2000

7

1000

通 知 書

台端向本所「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墳墓遷葬認領案，

(編號：_____)

亡者姓名：_____)

本所同意由台端辦理認領，並請配合以下事項：

1. 於遷葬前通知本所遷葬日期及時間。
2. 務必拍攝下列照片，並黏貼於「遷葬補償費(救濟金)請領書」
 - (1). 遷葬前(需拍攝墓碑近拍及墳墓全景)
 - (2). 遷葬中(應清晰可見骨甕罐數)
 - (3). 遷葬後(即墓碑敲除及起掘後之清空墓穴)
3. 將填寫完畢之「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務必要包含前述照片及匯款帳號)，送達本所(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民政課)，俾利辦理後續補償費匯款作業。
4. 如有疑問，可洽本所，聯絡電話：(03)4732121#228。

「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請領書

一、基本資料

1. 查估清冊編號：_____
2. 遷葬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經估價單位查估後應核發之補償費，實領為新台幣：
 _____拾_____萬_____千_____元整(請大寫)。

二、繳附證明：

- ☐ 遷葬前、中、後之照片。
- ☐ 匯款銀行帳號影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已告知補償費需以電匯方式撥款，並需代扣匯費新台幣 30 元整，本人亦已充分了解)。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領 據

領款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市話)：_____

(手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觀音區公所填寫

承辦人員：

驗收人員：

課長：

會計室：

區長：

遷葬前照片，說明如下

1. 墓碑近拍照片(需清楚可見亡者姓名)。
2. 起掘前墳墓之全景照片

遷葬中照片

說明：應清晰可見骨甕罐數(骨甕不用打開)

遷葬後照片，說明如下

1. 墓碑敲除之照片
2. 起掘後之清空墓穴之照片